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5-10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1人;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0.00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95%;

3、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6日。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5月,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1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有1名激励对象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暂缓归属,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公司为暂缓归属的杨丽萍女士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及上市的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此外,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50%。其中首次授予5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1.20%,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00%;预留14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46,682,2836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7.80元。

5、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1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7、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8、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12个月内因国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

②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5-2027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20%;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5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1.68%;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80.00%。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2023年的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2.93%; 2.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减亏不低于100.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归母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当年度股份支付费用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个人当年可归属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评级结果	S/A	B	C
归属比例	100%	0%-10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6日,公司已通过官网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2023年12月16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1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1名激励对象56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4月17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14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述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度一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对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将激励计划监督机构调整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6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8.483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7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3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归属期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7.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当前“扭亏为盈”已成为公司战略部署的核心任务,为进一步引导公司核心团队积极重视成本管控、资源优化配置及盈利质量提升,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有效落地,对本激励计划2025年度一2027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业绩目标调整为“营业收入或归母净利润”双指标考核模式,两个指标满足其中一项,相关权益即可归属。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了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一2026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0%、23.20%、41.68%的业绩考核目标,或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一2026年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减亏分别不低于50.00%、80.00%;如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设定了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一2027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3.20%、41.68%、62.93%的业绩考核目标,或以2023年的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5一2027年对应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减亏分别不低于50.00%、80.00%、100.00%。

除上述事项外,其余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向符合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办理204.6066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2月22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4月22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5824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96,789,414.24元,较2023年增长12.35%,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为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归属的比例: [illegible]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2024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5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S+/S/A/B,可归属的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请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3年12月22日

(二)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数量:60.00万股

(三)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可归属人数:1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7.80元/股

(五)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丽萍	董事、副总经理、董秘	中国	150.00	60.00	40%
合计(1人)			150.00	60.00	4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0.00万股,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195%。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25年10月29日止,杨丽萍缴纳增资款人民币4,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元整),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元整)。

同时我们注意到,首都在线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296,0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2,296,016.00元,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5]001100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5年10月2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896,0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502,896,016.00元。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65,882	21.99%	0	110,465,882	21.9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1,830,134	78.01%	600,000	392,430,134	78.03%
三、总股本	502,296,016	100.00%	600,000	502,896,016	100.00%

注:(1)上表中部分数值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归属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600,000股,本次办理股份归属登记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02,296,016股增加至502,896,01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09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则创投”,曾用名“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票12,474,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24%。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12日上市流通。有则创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公司股东有则创投因自身发展及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司公告本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按照市场价格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5724%的股票,即12,474,897股。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收到有则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11月3日,有则创投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474,8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2,474,897股			
持股比例	0.57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74,89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12,474,897	0.5724%	有则创投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伟忠先生控制的企业;吴春艳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配偶;高纪庆先生、高海纯女士和吴伟忠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之亲属;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上述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高纪凡	264,164,914	12.1212%	
	吴春艳	122,855,128	5.6372%	
	高纪庆	372,666	0.0171%	
	高海纯	18,079	0.0008%	
	吴伟忠	89,150	0.0041%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295,495,418	13.5588%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804%	
	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35,156,527	1.6132%	
	合计	775,966,791	35.606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12日
减持数量	12,474,89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5日-2025年11月3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74,897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61-21.8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52,429,250.7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72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724%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储能合作备忘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Trina Energy Storag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天合储能”)近日与Pacific Green Energy Group Pty Ltd(以下简称“Pacific Green”)签订了合作备忘录,双方拟就2026年至2028年期间供应5GWh的电网级电池储能系统(以下简称“BESS”)展开合作。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初步框架性文件,确立了双方合作关系,不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备忘录签署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的名称:Pacific Green Energy Group Pty Ltd

2、合作方背景:Pacific Green为领先的电池储能系统项目开发公司及专业机构,致力于满足全球对更清洁、更可持续电力的需求。

3、与公司的关系:合作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客户形成依赖。

(二)签订合作备忘录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该合作备忘录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合作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1、Trina Energy Storage Solutions (Singapore) Pte. Ltd

2、Pacific Green Energy Group Pty Ltd

(二)合作内容

Pacific Green与天合储能拟于2026年至2028年期间建立电池储能系统供应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总容量为5GWh的储能系统。天合储能将提供其先进的电网级电池系统,该系统整合了行业领先技术,在安全性、效率与使用寿命方面均具备突出优势;Pacific Green将负责澳大利亚及其他国际市场多个项目地点的开发与项目交付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备忘录的签订是天合储能与Pacific Green在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的重要里程碑。本次合作可以有效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澳大利亚高端储能市场布局,巩固公司在全球储能行业的领先地位。项目全部落成后,将具备向电网储存和输送高达50亿瓦时电能的能力,可显著提升电网可靠性,并加速清洁能源转型进程,助力实现低碳未来。

四、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订的合作备忘录为初步框架性文件,确立了双方合作关系,不具法律约束力。双方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7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宏芯”)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57,1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 公司股东科宏芯本次解质押股份15,300,000股,质押股份8,000,000股,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公司股东科宏芯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02%,占公司总股本的1.74%。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科宏芯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解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1月3日
持股数量	27,571,720
持股比例	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注:1、上述数据比例均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持股数计算所得。

2、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包含本次再质押股份的数量。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否	8,000,000	否	否	2025年11月3日	2026年11月12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9.02%	1.74%	融资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业务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27,571,720	6.00%	0	8,000,000	29.02%	1.74%	0	0	0	0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20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3	新相微	2025/11/14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披露了《新相微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在原议案基础上,现补充《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其余议案保持不变。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25年11月4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1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苍梧路10号T3办公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20日

至2025年11月20日

采用上